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创建路(友谊路-协平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7日



一、前言

龙岗街道创建路（友谊路-协平路）市政工程：该道路位于五联社区，西起友谊路，东至协平路，全长约574米，红线宽40米，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道，设计行车速度50km/h涉及到海绵城市、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及通讯和供电迁改等。

二、工程概况及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1、工程概况：龙岗街道创建路（友谊路-协平路）市政工程：该道路位于五联社区，西起友谊路，东至协平路，全长约574米，红线宽40米，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道，设计行车速度50km/h涉及到海绵城市、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及通讯和供电迁改等。概算总投资3220.17万元。路面结构达到临界状态的设计年限：15年。

水土保持参建各单位分别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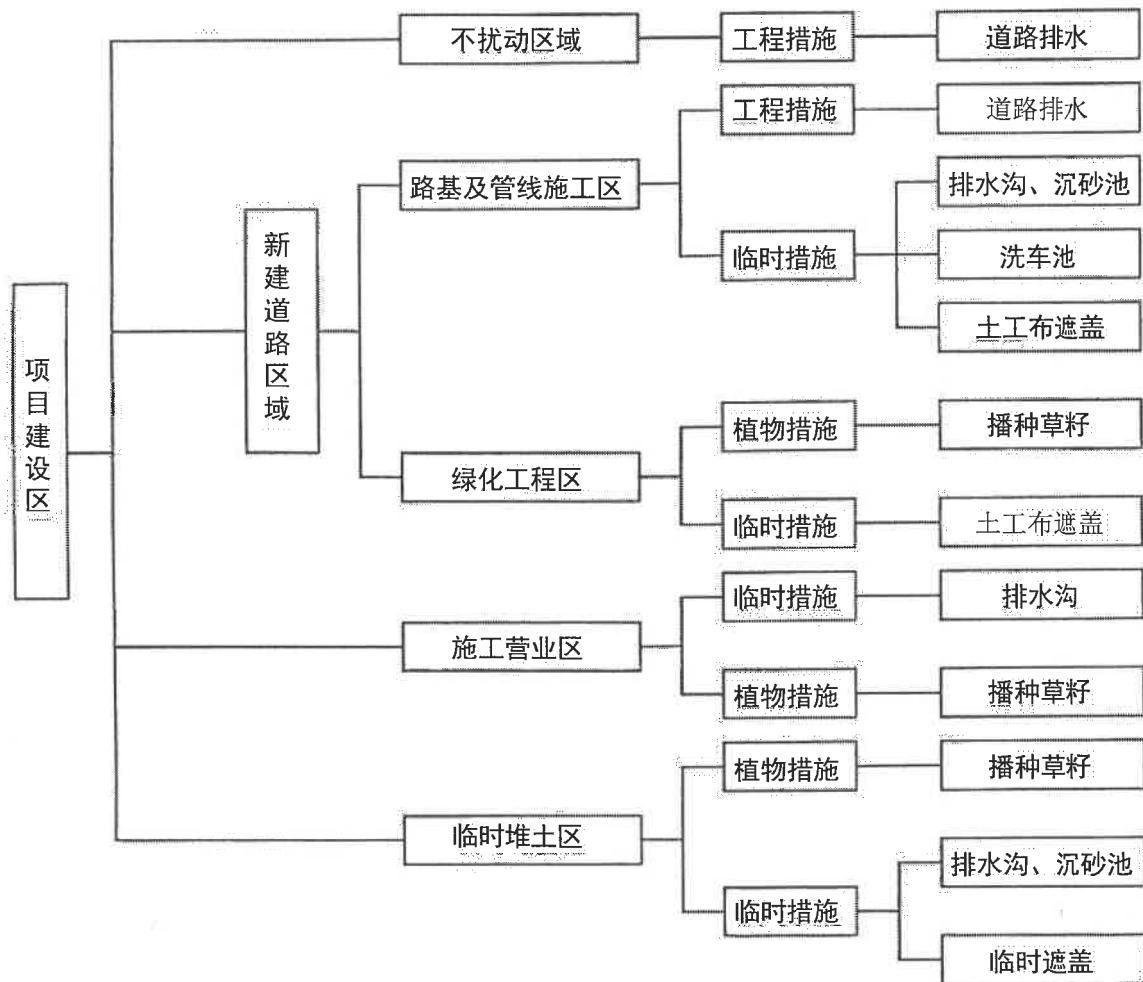
监理单位：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2、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通过对主体工程的各项特性分析，再进行水土流失预测的对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对项目的水土保持总布

局如下，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框图见下图



水土保持现状：道路施工前项目区范围内汇水基本为散排状态，分别进入各条沟渠、河道。

3、项目开工后，严格按照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积极落实各项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的土建部分。总计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投资362.13万元。结合工程施工进度，制定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计划，先修排水沟、沉砂池，对开挖基础产生的弃土、弃渣进行覆盖。

三、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水土保持方案由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审批(审批文号：深龙岗水保备案{2021}19号)；同时由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设计、中海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2、水土保持设计情况：按设计要求路基工程、边坡工程施工过程中实施了临时排水、沉砂、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增设临时土袋拦挡、临时排水沟及临时复绿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1、水土流失防治范围：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2583.78m²，其中项目建设区22583.78m²；直接影响区22583.78m²。

2、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拦挡、排水、沉砂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3、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362.13万元，实际投资362.13万元。

五、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标准，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防护、围挡、覆盖、拦挡、沉砂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监测时段与点位

1、监测时段

本项目属于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包括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

监测时间将从2021年3月算起，2023年9月竣工，监测时段为31个月，其中施工期了31个月，自然恢复期4个月。

2、监测点位

本项目路基施工区、边坡施工区及箱涵施工区为水土流失重点区域。

方案根据项目的扰动特点布设监测点位。本项目共计布设10个监测点：其中路基施工区布设6个监测点，用于监测堆土坡面水土流失情况；边坡施工区布设4个监测点，道路两侧边坡各2处，用于监测后期项目绿化水土流失量。

（二）监测内容与方法

1、监测内容

- ①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 ② 水土流失因子监测。
- ③ 水土流失量监测。
- ④ 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 ⑤ 水土保持防治效果监测。

2、监测方法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主要采用实地调查、查阅资料、利用附近气象站资料。

水土流失状况：定点监测、资料手机、普查、沉砂池。

水土流失危害：实地调查、遥感监测。

水土保持措施：查阅资料、实地调查、巡查。

监测设施和设备：主要采用激光测距仪、手持式GPS、 测绳、皮尺或钢卷尺、烘箱、机械天平、泥沙取样器、量筒、量杯、取土钻等。

七、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承担，实施时间为项目开工至完工建设全过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1）严格把关材料质量：对工程所进场的材料、构配件、设备一律先报后用。材料清单、出厂合格证齐全、有材料进场验收记录。（2）对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及混凝土、砂浆按规定进行送检，所检材料报告合格。（3）本工程所有分部、分项及隐蔽工程，在验收前均向项目监理部申报，报验手续齐全。（4）做到了上一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预验收均合格。（5）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及重要的施工工序进行旁站，并及时做好旁站记录，确保其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均达标。

本工程已完成了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无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情况，达到正常使用功能。经检查，本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工程验收合格。

八、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监督每月对项目进行检查，无问题。

九、水土保持效果评价

总体评价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合格，水土保持效果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十、综合结论

该项目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同意验收。

十一、遗留问题及建议

该项目不存在遗留问题。

十二、附件及附图

1、附件

无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项目立项文件

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及其批复文件。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审批(审查、审核)资料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后，无意见。

2、附图

(1) 工程完工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1、附件:概算批复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发改〔2019〕744号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炳坑水库安全隐患整改工程等 18 个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区政府六届八十次常务会及 2019 年 9 月 17 日、10 月 12 日、10 月 31 日、11 月 8 日区政府投资项目联评联审会精神，现将炳坑水库安全隐患整改工程等 18 个项目 2019 年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计划予以下达，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龙府规〔2018〕2 号)，项目前期工作计划下达即为项目启动，并作为项目立项文件。请凭本计划抓紧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后续项目审批手续。

二、请遵循基建程序，尽快开展前期工作，进行勘察和规划

设计、概（预）算投资编制、节能、招标等工作。若项目存在征收补偿问题，请及时与区土地整备中心进行对接，依程序尽快开展项目用地征收补偿工作。

三、本通知中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金额等为项目登记赋码信息，不作为建设资金安排的依据，有关项目功能定位及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等技术经济指标以项目批复文件为准。

四、按照《龙岗区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城市更新项目内及周边公共设施管理规定》（深龙府办〔2018〕4号）的有关规定，龙岗街道创建路（友谊路-协平路）市政工程、龙岗街道龙星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龙岗街道学峰路（五联路-创建路）市政工程3个项目由深圳市保达房地产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投资人组织建设，龙岗街道办作为业主单位参与项目建设管理，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作为监管单位负责项目协调、监督工作，并监管区政府补贴资金的使用。

五、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和《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积极组织项目建设，尽早发挥政府投资效益。项目开工建设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如实填写《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月报表》，并于每月25日前报区统计局。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特此通知。

附件：龙岗区 2019 年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计划表



抄送：区住房建设局、审计局、统计局、卫生健康局、市交通运输局龙
岗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
整备局。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1日印发

附件2 区域位置图

